贺兰县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净土保卫战和固体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依照《2020年全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宁生态环保办〔2020〕6号）、《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办发〔2019〕68号）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全面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二、具体任务

**（一）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年年底前，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自治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拟采样地块清单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等的对比分析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督促调查采样单位和企业密切配合，制定安全规程，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生态环境部门作为调查工作联络人，协调调查采样单位与企业办理相关承诺手续；组织协调企业做好培训、调查核实等基础工作；配合自治区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贺兰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2020年6月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三）不断强化耕地安全利用。**

统计调查农产品中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含量变化情况，分析原因。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020年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

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四）严格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实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通知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已经收回的，由属地单位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各类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放利用必须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明确该地块的土壤质量状况及土地用途。审批服务部门要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相关资料，加强相关审批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各部门继续按照《贺兰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规定，加强联动，各司其职，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

**（六）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七）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发改和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区“一盘棋”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在未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下，不得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土壤目标责任书重金属减排任务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废水中铬削减0.07kg，完成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4％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审批服务局

**（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

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医疗机构、规模化养殖场、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

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交通局

**（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等；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发改部门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评价工作。税务部门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税务局

**（十一）加强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全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和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住建部门要督促宁夏蓝星水务有限公司和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污泥。贺兰工业园区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推进立岗镇城市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洪广镇、立岗镇

**（十二）开展危废领域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调查、评估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提高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度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

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十五）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执法部门要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综合执法、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年年底前，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十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各乡镇（场）要指导村民掌握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方法，培养村民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属地责任。综合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收运处置的垃圾治理体系，配齐垃圾处理场所和设施，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垃圾治理长效运营维护机制。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

**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七）推进有机肥使用，确保农药化肥零增长。**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20年底前，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绿色防控覆盖率和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40%以上。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乡镇（场）

**（十八）推进秸秆和废旧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示范推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2020年底前，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指导。年底前，基本建立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回收率达到80%，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九）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学习和宣传教育。**

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宣传和培训工作之中，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9月底前，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学习土壤法相关内容不少于一次，宣传活动不少于两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配合单位：**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一岗双责”。**各乡镇（场）对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三）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加强工作调度。**认真梳理2016年以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对照指标，细化完善各项考核资料，确保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土十条”考核。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统筹调度各项工作进展。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完成任务。